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宗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5
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宗舜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
114年3月2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；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10時30分，於本院刑事第十二
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施君蓉

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愉婷